湖北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9月10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00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排污费的核定、征收和使用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污费数额进行核定，排污者向各级地方税务机关缴纳排污费。　　县级以上财政、价格、审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排污费征收、使用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排污费核定、征缴的文书送达和工作联系制度，确保排污费的核定征缴工作畅通。　　第五条　征收排污费的收费许可证，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同级价格部门申领，并将副本交同级地方税务机关。　　第六条　排污费的核定与征收实行公示制度。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季度将核定和实际征收的排污者的排污费数额予以公示。　　第七条　排污者应当在每月或每季度开始3日内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当月或当季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填报《排污申报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排污者申报登记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口设施、污染防治处理设施需要作变更、调整的，应当在变更前15日内履行变更申报手续，填报《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排污情况发生紧急变化时，必须在变更后3日内报告并提交《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当在项目试生产前3个月内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在建制镇以上城市范围内产生建筑噪声的单位，必须在开工前15日内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填报《建筑施工场所排污申报登记表》。　　第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核定权限对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按月或按季度进行核定，核定工作应当在接到排污申报后下月或下季度起10日内完成。　　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火电企业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的排污者，应当安装而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或者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而不正常使用的，根据未使用在线监控设备的时间，按照未脱硫核定其二氧化硫排污量。　　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者，应当安装而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或者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而不正常使用的，根据未使用在线监控设备的时间，按照监督性监测或物料衡算方法计算的最高值核定其排污量。　　第十二条　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按照规定缴纳了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但排放的污水不得超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标准。　　第十三条　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核定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排污者送达《排污费核定通知书》。排污者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有异议的，自接到《排污费核定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可以向发出通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复核期满或者作出复核决定后5日内向同级地方税务机关传送经排污者签收的《排污费核定通知书》。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传送的《排污费核定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排污者送达《排污费缴纳通知书》。　　排污者应当自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指定的商业银行足额缴纳排污费。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收到排污费的当日将排污费资金缴入国库。国库部门在10日内负责按10％作为中央预算收入，15％作为省预算收入，75％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分别缴入中央国库、省国库和地方国库，作为中央、省、地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　　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火电企业的排污费，由省地方税务机关省直社保征收局征收。按10％作为中央预算收入、90％作为省预算收入，分别缴入中央国库、省国库。　　第十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排污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第十七条　排污费纳入财政预算，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的拨款补助或者贷款贴息：　　（一）重点污染源防治；　　（二）区域性污染防治；　　（三）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示范和应用；　　（四）监控、信息、监察、监测、宣教、环保科研等能力建设；　　（五）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污染防治项目。　　第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征收排污费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排污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标排放污水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负责征收的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逾期拒不缴纳排污费、滞纳金的，经县级以上地方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地方税务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其应缴纳的排污费和滞纳金；　　（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缴排污费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应缴纳的排污费和滞纳金。　　地方税务机关也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或者少征排污费的，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直接责令排污者补缴排污费。　　县级以上地方税务机关发现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少核或者多核排污费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同级地方税务机关未按时足额征收排污费的，应当及时向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排污费核定、征收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省原排污费征收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